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5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林芊亨

被告 鄭邱碧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應增列「被告鄭邱碧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教示欄關於「本裁定不得抗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